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訴願人等 2 人因室內裝修施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簡裝（登）字第 C10800126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稱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乃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該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另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而審查機構指符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並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經都發局核定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其所屬審查人員依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即現行管理辦法第 33 條）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發施工許可證。都發局嗣以 100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30700 號公告：「……說明：一、……因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落實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管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核及查驗業務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委託內容如下：（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案件，即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1、辦理方式：是類案件申請人應向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

師公會）申請並由該機構輪派審查人員辦理，或申請人洽領有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辦理後逕向審查機構申請。2、執行內容：（1）申請施工許可證業務：申請文件經審查人員審核後，由審查機構核給期限並核發施工許可證。……」將上開規模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核發業務委託原處分機關辦理。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係本府委任都發局，復由都發局委託依前揭管理辦法、作業準則及公告等規定執行公權力之團體，訴願人就其處分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及第10條規定，其訴願之管轄為本府，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案外人○○○（下稱○君）所有本市松山區○○街○○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66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訴願人○○○及○○○等2人為系爭建物樓下即本市松山區○○街○○號○○樓之○○及○○樓之○○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各為1萬分之1、1萬分之9,999）。○君前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0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核發108年1月10日簡裝（登）字第C10800126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下稱原處分），許可施工期間為108年1月10日至108年7月10日，嗣辦理施工期限延展至109年1月10日。訴願人等2人不服原處分，於109年8月17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本件經都發局重新審查後，以109年10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9153號函通知○君略以：「……函陳因申請人……陳請准予撤銷108年1月10日簡裝（登）字第C1080093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本局同意備查……」嗣都發局以109年11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18616號函補充答辯略以：「主旨：有關……108年1月10日簡裝（登）字第C10800126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下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補充答辯如下，請查照。說明：……二、查系爭處分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字號係誤植，正確許可證字號為108年1月10日簡裝（登）字第C1080093號。三、按申請人○○○君109年10月23日來函請求撤銷簡裝（登）字第C1080093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另行申

辦，本局爰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9153 號函同意撤銷  
。……」依上開都發局函文意旨，原處分業經撤銷。準此，原處分  
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等 2 人自無  
訴願之必要。

五、另訴願人○○○聲請發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圖及施工合格證及會勘施  
工現況部分，業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625 號函移  
請都發局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